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咸宁市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赤壁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

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咸宁市、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

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本级决算和三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 2、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3、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4、赤壁市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9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992.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8.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28.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28.98	总计	62	6,228.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8.98	2,038.41					4,19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5	77.78					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5	77.78					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7	76.79					1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5	4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5	4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92.13	1,813.94					4,178.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5.70	1,040.74					4.96
2110101	行政运行	951.71	951.7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	62.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1.96	27.00					4.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8.06	280.00					168.0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00	2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3.06	255.00					168.06
21103	污染防治	4,307.89	493.20					3,814.69
2110301	大气	399.89						399.89
2110302	水体	3,390.81	65.00					3,325.8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7.19	408.20					88.99
21111	污染减排	190.49						190.4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90.49						19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4	10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4	10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4	1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1	2	3	4	5	6	
合计		6,228.98	1,274.65	4,95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5	9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5	9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7	8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5	4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5	4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92.13	1,037.80	4,954.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5.70	1,016.24	29.46				
2110101	行政运行	951.71	951.7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	62.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1.96	2.50	29.4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8.06	11.92	436.1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00	8.82	16.1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3.06	3.10	419.96				
21103	污染防治	4,307.89	9.64	4,298.24				
2110301	大气	399.89		399.89				
2110302	水体	3,390.81		3,390.8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0.06	19.9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7.19	9.58	487.61				
21111	污染减排	190.49		190.4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90.49		19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4	10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4	10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4	1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78	7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5	4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13.94	1,813.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54	10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8.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8.41	2,038.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8.41	总计	64	2,038.41	2,038.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8.41	1,262.27	77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8	7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8	7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9	7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5	4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5	4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0	43.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3.94	1,037.80	776.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0.74	1,016.24	24.50
2110101	行政运行	951.71	951.7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	62.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7.00	2.50	24.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0.00	11.92	268.0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00	8.82	16.1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5.00	3.10	251.90
21103	污染防治	493.20	9.64	483.55
2110302	水体	65.00		6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0.06	19.9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8.20	9.58	39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4	10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4	10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4	1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1.49	30201	办公费	22.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2.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7.95	30205	水费	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58	30206	电费	6.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9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4	39908	房屋附属设施维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人员经费合计		1,137.06	公用经费合计		12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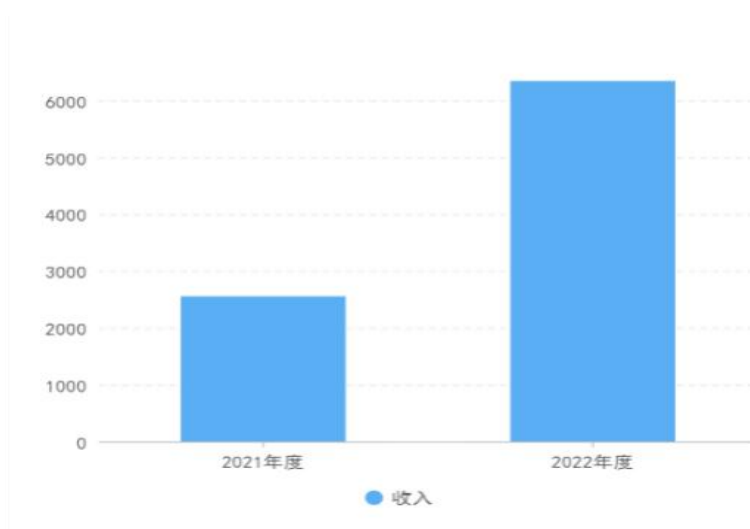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29		19.80		19.80	10.49	29.95		19.80		19.80	10.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28.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74.86 万元，增长 143.88%，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赤壁市财政转咸宁市财政往来的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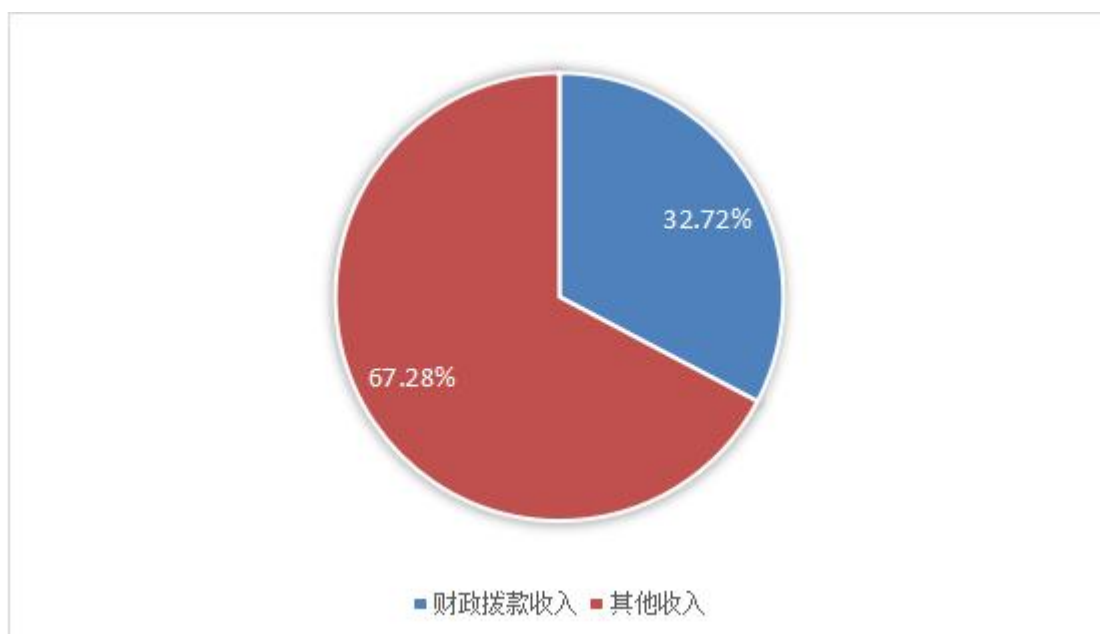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228.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674.86 万元，增长 143.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8.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32.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4190.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67.2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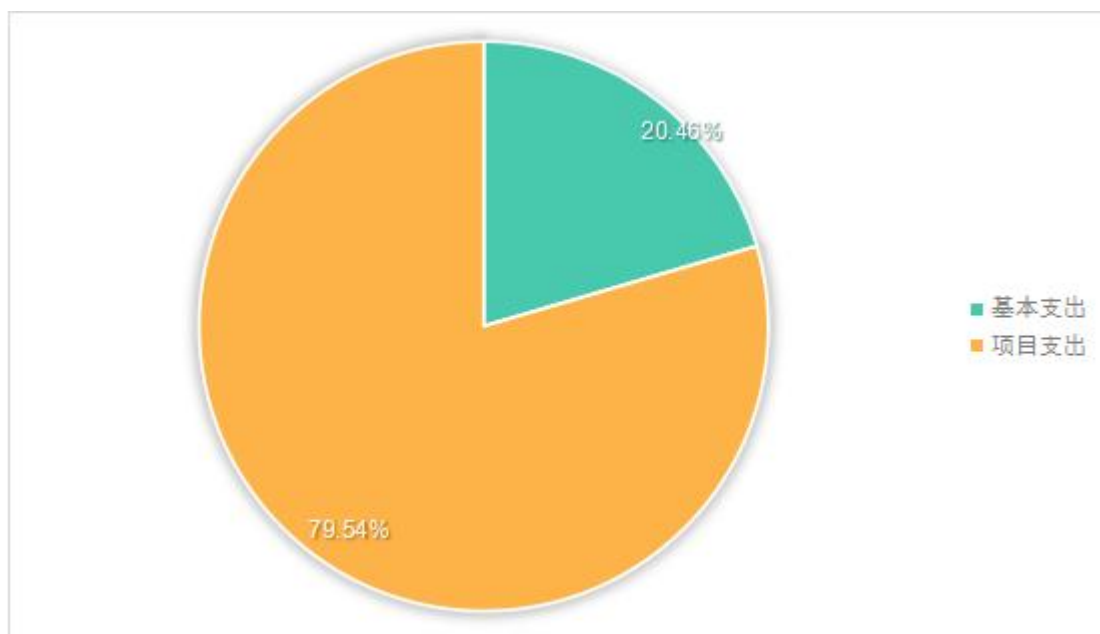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228.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674.86 万元，增长 143.88%。其中：基本支出 127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46%；项目支出 4954.33 万

元，占本年支出 79.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38.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5.71 万元，下降 20.19%。主要原因是：2021 年生态环境部门垂直改革，2022 年和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统计口径有变，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口径为咸宁市级财政拨款，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了赤壁市和咸宁市财政拨款，故本期较上期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5.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是 2021 年生态环境部门垂直改革，2022 年和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统计口径有变，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口径为咸宁市级财政拨款，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了赤壁市和咸宁市财政拨款，故本期较上期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7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5.71 万元，下降 20.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生态环境部门垂直改革，2022 年和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统计口径有变，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口径为咸宁市级财政拨款，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了赤壁市和咸宁市财政拨款，故本期较上期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78 万元，占 3.82%。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45.15 万元，占 2.21%。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3、节能环保（类）支出 1813.94 万元，占 88.99%，主要是用于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54 万元，占 4.9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1.59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76.79万元，支出决算为7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38.4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金额为虚账，退休时候才职业年金做实。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3.71万元，支出决算为95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增人增资。

6、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6%。

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65万元）。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408.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021年生态考核奖补资金385.25万元)。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79万元，支出决算为8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2.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7.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1.49万元、津贴补贴61.04万元、奖金512.12万元、伙食补助费16.83万元、绩效工资87.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2.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1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13万元、住房公积金86.12万元、退休费0.11万元、抚恤金1.5万元。

公用经费125.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73万元、水费0.83万元、电费6.36万元、邮电费6万元、物业管理费7.05万元、差旅费17.49万元、维修(护)费5.29万元、租赁费0.34万元、公务接待费10.15万元、专用材料费4.52万元、被装购置费4.4万元、劳务费1.52万元、委托业务

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8.44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8%。较上年减少 4.24 万元，下降 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增长（下降）原因：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4 万元，下降 8.0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 年处置一台公车，费用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汽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6%，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1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单位、乡镇、环境整治村，主要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环境执法、交叉检查交流、环境整治督办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7 个，78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28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是规范了经费归纳类别，2021 年生态环境部门垂直改革，2022 年统计口径有所变化，年初预算中办公大楼运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在特定类项目中核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执法办案经费中核算，决算都统计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0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78.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5.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33.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1.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3.7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含局机关 0 辆、监测站监测专用 2 辆，执法大队执法专用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与评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4 个，资金 776.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2 年度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4207.9 万元，占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

好地完成了 2022 年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落实了项目政府采购、资金拨付财政监管等手续，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88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47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作检查次数、执法宣传次数 71 家；二是监测合格率 100%，三是环境安全，杜绝重污染事故发生，开展监测工作，促进污染物减排，加强宣传工作，共享数据资源，改善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快速把监测数据应用到执法中，并且与企业共享数据，为企业更好运行环保设备提供数据支撑。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67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124 万元），执行数为 287.74 万元，完成预算 98.8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水体监测、应急监测 173 个，获得 173 个水体监测数据；二是对赤壁市辖区 173 个水体以及三大水系入河排口进行水质监测，掌握水质状况；三是精准环保治理，减少资金投入，对赤壁市辖区 173 个水体以及三大水系

入河排口进行水质监测，掌握水质状况，建立了长久准确环境质量数据库。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更好的改善环境。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31.96 万元，完成预算 118.3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赤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编制；二是赤壁市辐射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三是赤壁市长江取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四是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五是持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工作的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提升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持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工作的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申请的 2021 年赤壁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2022 年拨付的，金额为 4.96 万元。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53 个；二是环评审批合格率 98%；三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承诺时限≤13 天；四是严格按技术评估服务费标准支付，减轻企业负担，严把环保准入关口，推动经济构转型升级，防止重污染企业溯江转移，环境质量保护稳定，环评管理高效服务优质，有力推动赤壁绿色发展。

5、城市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陆水水库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样品采集 37 个；二是分析测试报告 1 份（加盖 CMA 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份（通过专家评审）；三是土壤调查评估产业发展有效带动，土壤调查评估第三方参与有效推行。

6、赤壁市危险废物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培训 1 次；二是对涉危险废物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及环境风险隐患评估 95 家；三是对涉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单位摸排 10 家；四是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置率 = 100%。

7、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5.03 万元，完成预算 98.2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作检查次数 1185 次；二是被装购置 33 套；三是执法能力建设有序推进，监管服务率 100%；四是空气质量得到改善，较同期下降 7.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其中 0.967113 万元被装购置费 17 套，12 月已支付，支付信息有误被退回，2023 年再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环境执法+服务工作，为赤壁市生态环境提供执法保障。

8、办公大楼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公大楼维护 1122 平方米，保障办公楼及专

用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创建“平安机关、文明机关、节约型机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9、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帮扶汤家咀村、普安村二个驻点村；二是帮扶驻点村提高产业发展；三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人均增收。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帮扶村支持力度。

10、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购置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1台；二是水体监测需求十年内能满足需求；三是随时提供人民群众所需要的环境监测数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使用频率，提高使用价值。

11、生态镇村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4.95万元，完成预算99.9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3个；二是省级生态文明示范村累计创建7个；三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行政村数量4个；四是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整治的行政村8个。

12、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25万元，执行数为49.05万元，完成预算97.6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程勘察3200m²，淤泥清理量1000m²，修建生态边坡150m，修建硬质护栏长度400m，路面硬化70m；

二是黑臭水体消除率 60%，农村垃圾清理率 70%；三是改善居住环境，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13、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04 万元，完成预算 99.0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清淤疏浚的行政村 3 个；二是开展湿地绿化的行政村 4 个；三是开展小微黑臭水体治理的数量 4 个；四是修建管网生态护栏的行政村 4 个。

1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91.6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治理黑臭水体的行政村 3 个；二是开展改造排水沟、沟渠村镇的行政村 5 个；三是开展清淤修缮挡土墙的行政村 4 个；四是开展购置垃圾桶垃圾清运的行政村 7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按照《关于 2021 年生态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专项资金使用，茶庵岭镇中心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未建设，专项资金未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将茶庵岭镇中心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至蒲圻办事处望山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5、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文明建设及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418.08 万元，完成预算 139.3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开展监督性监测的企业=80 家；二是赤壁市陆水工业园区 VOCs 重点排放企业有组织排放优化提升项目方案编制=1 套，三是赤壁市陆水水库饮用

水源地双丘大港等支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1 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往来资金赤壁财政转款不及时，导致应由 2021 年支付的部分项目款 2022 年才拨款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申报或预算申请提前预留出资金下达拨款时间，与财政部门加强对接，规范完善相关手续。

16、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335.8 万元，完成预算 83.4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水文地质调查；二是完成地下水原位预处理工程、溢流口堵疏工程；三是完成管道布设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疫情和土地征用手续办理等手续落实进度较慢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加强项目施工期统筹管理，确保末端治理、人工湿地等工程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预期目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17、赤壁市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0.4 万元，执行数为 199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3.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黄盖湖流域生态修复 14.7 公顷（2）在黄盖湖流域沿线乡镇建设 6 个污水处理站及管网（3）完成 6 个柳山湖镇生态修复（4）四是质量合格率为 98%（5）1 年内完成项目（6）环保投入成本 1990.01 万元；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增加有机农业种植面积 500 亩（2）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和改善环境，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3）降低污染，

改善水质，削减入河污染负荷（4）提高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年度财政预算数 1930.4 万元，完成了 1990.01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3.09%，超额完成年度预算；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共有四个二级指标。其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已完成。数量指标未完成，黄盖湖流域沿线乡镇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建设只完成了 6 个站点，建设实施过程中结合实地情况，将计划中的两个处理站合并建设在一个点位，达到预期效果；（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四个效益目标已全部完成，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和改善环境，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同时降低污染，改善水质，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提高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专班，落实责任到人，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任务；（2）严格项目实施程序监管，加强督查指导，努力做到依法依规；（3）强化项目绩效监管，确保项目建成后有明显的效益。

18、秸秆禁烧智能视频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5 万元，执行数为 261.29 万元，完成预算 126.5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三期硬件采购 15 个摄像头/30 个云广播；二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12 小时；三是减少村民私自焚烧秸秆现象；四是空气优良率为 88.4%，较同期下降 7.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往来资金赤壁财政转款不

及时，导致应由 2021 年支付的部分项目款 2022 年才拨款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申报或预算申请提前预留出资金下达拨款时间，与财政部门加强对接，规范完善相关手续。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预算有机结合，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我局积极加强绩效管理，多举措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纳入绩效考核，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主体责任，落实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积极与项目管理股室对接协调，将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底考评体系。绩效目标由部门及其所属业务股室设定，具体资金使用业务股室单位申报。做到设定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执行效率。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对能用存量结转（结余）资金解决的，用存量结转（结余）解决，努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三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绩效要求，落实项目建设，凡与绩效目标不符的工序一律不采纳，

严格监理督导，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绩效要求。四是跟踪督促问题整改。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整改措施，报送整改报告；同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督促整改到位。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行政监督结合，规避防范风险。二是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规范单位日常业务工作，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绩效管理水平和；四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的约束力。五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

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

等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8、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0、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3、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项目绩效自评表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项目绩效自评表
- 5、城市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 6、赤壁市危险废物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 7、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8、办公大楼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 9、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10、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 11、生态镇村创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 12、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13、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1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15、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文明建设及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 16、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17、赤壁市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18、秸秆禁烧智能视频系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2022 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文明建设及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专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3. 3. 23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文明建设及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300	418.07936	139.36%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开展监督性监测的企业=80家	≤80家	80	10
			赤壁市陆水工业园区VOCs重点排放企业有组织排放优化提升项目方案编制=1套	1套	1套	10
			赤壁市陆水水库饮用水源地双丘大港等支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1套	1套	1套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100%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300万	≤300万	418.08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控以上断面无劣V类水体 $\leq 100\%$	$\leq 100\%$	100%	15
			空气质量指数PM2.5(年均值) $\leq 35\mu\text{g}/\text{m}^3$	$\leq 35\mu\text{g}/\text{m}^3$	$26\mu\text{g}/\text{m}^3$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县域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geq 90\%$	$\geq 90\%$	90%	10	
总 分	95.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向上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污染物总量减排奖补、生态文明建设奖补、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按相关管理办法管理。合计支付418.07936万元，明细如下：</p> <p>1、鄂财建发【2018】164号201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支付乡镇生态文明建设奖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6.48976万元。</p> <p>2、鄂财环发【2019】13号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支付赤壁市柳山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配套管网建设项目139.855万元。</p> <p>3、鄂财环发（【2020】33号2020年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支付机动车遥感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款（90%）138.6万元，支付赤壁市鲁庄村二组、四清村十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费和监理费31.0896万元。</p> <p>4、鄂财环发【2020】32号2020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第三批支付乡镇生态文明建设奖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62.5万元。</p> <p>5、鄂财环发【2020】33号2020年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支付赤壁市鲁庄村二组、四清村十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费2.04万元</p> <p>6、鄂财环发【2019】13号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赤壁市柳山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二期17.505万元</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往来资金赤壁财政转款不及时，导致应由 2021 年支付的部分项目款 2022 年才拨款支付
-----------------	--

附件 3

2022 年度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3. 3. 23

项目名称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600	1335.8	83.49%	8.35分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下水污染模型1套	1套	1套	3
			地下水监测与预警1个水文年	1个	1个	3
			地下水原位投加药剂系统1套	1套	1套	3
			PRB渗透性反应墙处理系统1套	1套	1套	3
			溢流口堵疏4个	4个	4个	3
			管道布设≤3000m	≤3000m	2400m	3
			末端污水处理系统≤5000m³/d	≤5000m³/d	40%	1.2
			人工湿地1座	1座	0	0
	质量指标	地下水原位处理污染削减率=40%	40%	40%	5	
末端污水处理系统水质达标率=95%		95%	0	0		

	时效指标	水文地质调查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2	
		工程勘察≤1个月	≤1个月	≤1个月	2	
		地下水监测与预警≤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2	
		地下水原位处理系统≤6个月	≤6个月	≤6个月	2	
		溢流口堵疏≤2个月	≤2个月	≤2个月	2	
		管道布设≤3个月	≤3个月	≤3个月	2	
		污水末端处理系统≤9个月	≤9个月	≤9个月	2	
	成本指标	上级专款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1335.8 万元	1.6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可重新开发利用土地≤280亩	≤280亩	≤280亩	2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下水水域面积≤280亩	≤280亩	≤280亩	4
改善矿区地层稳定性≤280亩			≤280亩	≤280亩	4	
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赤壁市30万人饮用水安全			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4	
改善居住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保障煤矿周边双丘村居民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煤矿周边河渠水质≤6km	≤6km	≤6km	3	
		改善陆水水库水质 ≤57平方公里	≤57平方公里	≤57平方公里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可持续耕种	可持续	可持续	3	
		地下水可持续管控	可持续	可持续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双丘村居民满意度≥90%	≥90%	≥90%	5
	赤壁市居民满意度≥90%		≥90%	≥90%	5	

总分	88.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上级专款项目 鄂财环发[2021]7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2000 万元,2022 年合计支付 1335.8 万元,明细如下: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399.2 万元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EPC)监理服务(第一笔款)10 万元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EPC(第二笔款)333.5 万元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监理费(第二次进度款)10 万元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EPC(施工图审查费)2.9 万元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EPC)580.2 万元 上级专款资金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由于项目工程滞后导致。</p> <p>2、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完成 2022 年度目标的 40%,其原因如下: (1) 2022 年受疫情防控影响,导致工程实施滞后; (2) 末端治理建设涉及生态红线用地问题,与赤壁市国土规划资源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协调时间较长。</p> <p>3、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属末端治理中的一部分,后继工作因末端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未完成导致该指标为 0。</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协调工作已完成,工程实施中。后期加强项目施工期统筹管理,确保末端治理、人工湿地等工程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预期目标。</p>

附件 3

2022 年度赤壁市水污染防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3. 3. 23

项目名称		赤壁市水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		资金总额	1930.4	1990.01	103.09%	(10分*执行率)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黄盖湖流域生态修复≥14.7公顷	≥14.7公顷	≥14.7公顷	10
			黄盖湖流域沿线乡镇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建设=7个	7个	6个	8
			柳山湖镇生态修复=6个	6个	6个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95%	≥95%	≥9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1年	完成时效1年	完成时效1年	5
		成本指标	环保投入成本≤1930.4万元	≤1930.4万元	1990.01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农业效益增加有机农业种植面积500亩	增加有机农业种植面积500亩	增加有机农业种植面积500亩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和改善环境,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和改善环境,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和改善环境,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	7.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 改善水质,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降低污染, 改善水质,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降低污染, 改善水质,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持续提高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2年支出1990.01万元, 明细如下</p> <p>一、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鄂财环发2020年36号)。</p> <p>赤壁市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项目458.8379万元 赤壁市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项目一期EPC工程款1208.872104万元</p> <p>二、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鄂财环发2021年2号)。</p> <p>全自动采样水质监测船34万元 柳山镇团山村6个水体生态修复51.6万元 柳山镇团山村6个水体生态修复103.2万元</p> <p>三、赤壁财政拨款支付解决湖泊底泥清淤摸底调查资金59.4万元</p> <p>四、赤壁财政拨款支付黄盖湖水质分析解析编制经费59.5万元</p> <p>五、赤壁财政拨款解决窑湾流域水污染防治可研报告编制经费14.6万元</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往来资金赤壁财政转款不及时, 导致应由2021年支付的部分项目款2022年才拨款支付					